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调增 1205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应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调增 1205 万元。由此，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的 0 万元调增至 1205 万元。

调查组审查认为，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提出的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意见，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我区实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调查组建议，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推动债券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健全债务偿还机制，严控债务风险；以预算编制为抓手，对财税政策动向和资金安排，主动跟踪、深入研判、精准预测，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毕波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调查组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爱军同志 辞去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丁爱军同志的辞职请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